

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 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

吳淑鳳

摘 要

蔣介石對於戰後處置日本的方向，已於開羅會議上呈現，並要求戰後在華的日偽公私產業等，均應供作賠償中國損失之用。然而開羅會議主要共識是日本必須無條件投降，未論及賠償。

對於戰後東亞國際秩序的安排，有兩個關鍵會議，一是1945年2月的雅爾達會議；一是1945年7月的波茨坦會議，但中國均未能參與這兩次會議，以致未能與聞戰後東亞秩序的重構。

過去的研究指出，蔣介石對戰敗的日本採取「以德報怨」政策，是為戰後中日結盟鋪路，用以牽制美、英、蘇等西方列強的亞洲政策；亦有學者認為，蔣介石戰後對日友善，是為了制蘇及聯日反共。這兩類論述均言之成理，然從國民政府派赴國外人員的報告可見在雅爾達會議後，關注重心轉移至對蘇交涉，已無暇顧及向英、美表達對日處置的意見。故當蔣介石同意列名發表「波茨坦宣言」後，中國對日處置方針也因此定調。

關鍵詞：蔣介石、戰後對日處置、日本天皇、雅爾達會議、波茨坦宣言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 Post-War Japan

Su-feng Wu*

Abstract

The post-war treatment of Japan was decided by the USA, the USSR and the UK, and not by China, even though China was one of the Allies. At Cairo Chiang Kai-shek had raised the question of reparations and proposed that all Japanese property in China, private as well as public, should be handed to China as compensation. However, at Cairo the Allies made few decisions about post-war Japan, other than agreeing that Japan had to surrender unconditionally.

It was only at the Yalta Conference of February 1945 and at the Potsdam Conference in late July 1945 that more substantive decisions were made about the post-war order in East Asia. China was not officially represented at either conference, so her influence was very little.

Chiang Kai-shek's general policy was to 'repay aggression with kindness' (*yide baoyuan*). Iechika Ryoko argued that Chiang Kai-shek announced this policy before Japan's surrender to prepare the ground for a post-war Sino-Japanese alliance to counter the likely efforts of Britain, the USA, and the Soviet Union to rebuild their former positions in Asia or carve out new ones. Huang Tzu-chin argued that Chiang Kai-shek hoped for Japan's assistance in countering the Soviet Union and suppressing Communism in China.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from overseas staff and then detects that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attention exchanges the treatment of post-war Japan for dealing with Yalta Conference's impact. When Japan admitted her fail, Chiang Kai-shek wanted to get the Allies' help, so he had no choice to follow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to formulate his view on the post-war treatment of Japan.

Keywords: Chiang Kai-shek, Post-War Treatment of Japan, the Position of the Japanese Emperor, the Yalta Conference,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 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

吳淑鳳**

壹、前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得到同盟國的支援，對日作戰有了轉機。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 1943 年 1 月 13 日的日記寫著「對日處分之方案與要求條件及方針制定方案，與英、美、俄分別接洽；乙、對日方案之宣傳計畫，領導英、美輿論，使不超越我國方案之外……」。¹ 蔣介石曾經思考戰後對日處置的方向，主要是領土問題和戰爭賠償，在領土方面，蔣介石在 1942 年 11 月有過讓宋美齡與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商量戰後收復琉球的念頭；² 1943 年 11 月準備開羅會議商討的議題，則打算提出東北四省與臺灣、澎湖應歸還中國。³ 關於戰爭賠償，蔣在 1943 年 11 月 17 日要求行政院祕書長張厲生調查自九一八事變後、即中國受日本侵略以來，有關國家社會公私財產所有損失。⁴ 在開羅會議上，蔣介石主張在日本潰敗時，由中、英、美 3 國議定一次世界大戰後處置日

* 本文為國科會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從對抗到協商—論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對日態度的轉變（1945-1952）」（計畫編號：NSC98-2410-H-292-002，執行期限：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部分研究成果，並承兩位審查人指正，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3 年 2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¹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 月 13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藏。

² 《蔣介石日記》，1942 年 11 月 9 日。另可參閱汪暉，〈冷戰的預兆：蔣介石與開羅會議中的琉球問題〉，《開放時代》，2009 年第 5 期，頁 24-32。

³ 蔣對戰後遠東方面的提案，還有戰後朝鮮獨立，保證泰國獨立及中南半島各國與華僑地位。不過，蔣在此時擱置了收復琉球問題。

⁴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以下簡稱《事略稿本》），第 55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424。

本的原則，且議定「一懲處日本戰爭高首（按：主要禍首）暨戰事發生後日本暴行負責人員之辦法」，並希望英、美同意戰後在華的日僞公私產業與商船等，供作賠償中國損失之用，至於日本殘存的軍械、商船、軍艦及飛機，應交由中、美、英聯合參謀會議或遠東委員會處置。⁵ 會後中、美、英 3 國領袖主要的共識，是堅持作戰到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至於中國的對日求償，因英、美沒有明確的回應，故中國把希望放在中、美、英聯合參謀會議，或戰後成立遠東委員會的處置。⁶

同盟國雖堅持日本必須無條件投降，但該如何處置戰後日本，卻是到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聯合發表的「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 中才有明確方向，即戰後不對日本索取賠款，改以實物償還。⁷ 由於日本戰敗後的待遇，是同盟國的權限，非中國所能單方裁定，是以在索償課題之外，美、英、俄對日處置的態度和主張，在在牽涉西方列強在日本勢力消退後，如何分食亞洲勢力範圍。而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在「波茨坦宣言」發布前對日處置的方案，是否按著蔣介石的期待，以宣傳引導英、美輿論，使不超過中國的想法進行？這個議題頗值得深入探究。

有關戰後對日議題的研究，過去焦點多側重在求償課題上。⁸ 至於專論國府

⁵ 《事略稿本》，第 55 冊，頁 483-485。

⁶ 《事略稿本》，第 55 冊，頁 485。

⁷ 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第 7 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臺北：編者自印，1966 年），頁 2-3。

⁸ 如遲景德，〈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研究〉，《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第 3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 年），頁 498-547；〈從抗戰勝利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國近代史學會，1996 年），頁 1319-1353；孟祥瀚，〈戰後運臺之日本賠償物資研究〉，《興大歷史學報》，第 10 期（2000 年 6 月）；原朗，〈戰爭賠償問題とアジア〉，《近代日本與殖民地》，第 8 冊（東京：岩波書店，1993 年）；崔丕，〈美國關於日本戰爭賠償政府的演變〉，《歷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1995 年 8 月）；孟國祥、喻德文，《中國抗戰損失與戰後索賠始末》（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 年）；袁成毅，《中日間的戰爭賠償問題》（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喬林生，〈日本戰爭賠償與美國責任〉，《日本問題研究》，2004 年第 2 期（2004 年 2 月）；袁成毅，〈日本對亞洲國家戰爭賠償

對日態度則有日本學者家近亮子〈戰後中日關係の基本構造：無賠償決定の要因〉，以及臺灣學者黃自進所撰〈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家近亮子認為蔣主張「以德報怨」，是為戰後中日結盟鋪路，用以牽制美、英、蘇等西方列強的亞洲政策。黃自進的論點是蔣介石所以主張善待日本，除內在思維認為日本戰後會以中國馬首是瞻外，還有制蘇及聯日反共的用意。⁹ 拜現代科技進步和政府大力推動檔案數位化之賜，本文得以接近地毯式搜索方式，蒐集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內關於 1945 年與日本處置相關的文件目錄，在排除雙方作戰和戰況回覆的文件目錄後，發現多數是派赴國外人員的報告，是以本文擬爬梳和整理這些文件，試圖從中找出抗戰勝利前後國府對日處置的訊息。

由於中共勢力利用抗戰趁機坐大，成為國府統治全局的隱憂，因此國府確有防患未然之意；但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國際勢力的合縱連橫，國府應能明瞭必須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進而爭取其統治的最大利益。是以本文擬利用戰爭結束前夕國府派赴國外人員呈送蔣介石的報告及其觀察，試圖解釋國府在處置日本課題上的變化。另因國府對戰爭賠償雖被列為對日處置的首要項目，然研究成果豐碩且筆者已另文探討，在此擬不贅述；¹⁰ 至於日本有意利用中共擾亂抗戰，因資料有限，不在討論之列。

貳、日本天皇制度的存廢

1943 年開羅會議時，蔣介石在面對羅斯福提問對戰後日本國體的主張時，回覆應削除日本軍閥使之無法預問日本政治，至於國體問題，該交由「日本新進

之之比較——以國家間的賠償為中心〉，《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第 3 期（2002 年 9 月）等。

⁹ 參見家近亮子，〈戰後中日關係の基本構造：無賠償決定の要因〉，收入松阪大學現代史研究會編，《現代史の世界へ》（京都：晃洋書房，1998 年），頁 248-263；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5 期（2004 年 9 月），頁 143-194。

¹⁰ 參見吳淑鳳，〈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1945-1949）〉，《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3 期（2008 年 9 月），頁 267-293。

的覺悟分子自己來解決」。蔣介石希望能尊重日本國民自由意志，選擇他們自己政府的形式。¹¹ 蔣介石曾以為說服了羅斯福，但事實證明美國對日處置態度一直有所保留。

1945 年初，國府駐美大使魏道明聽聞美國太平洋學會的分析，認為英、美對於處置戰爭結束後的日本態度相當歧異。該學會剖析英國可能因其君主立憲，故主張維持日本天皇，且有意保持日本人民的生活水平，以期戰後的日本能早日加入太平洋經濟體系。美國則主張廢除日本天皇制度，且無意關注日人戰後生活，認為日本罪有應得。¹² 另由魏道明轉呈派赴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的侍從室祕書邵毓麟之報告，邵於同年 1 月 27 日拜會前美國駐日大使格魯（Joseph Clark Grew），格魯私下提到美國對日天皇應剷除或保留，一切須視情形而定，而他個人贊成委員長蔣介石提議的尊重日本國民選擇。至於日本無條件投降的內容，格魯以為應該會先有協定，只因蘇聯尚未對日宣戰，故國務院尚難與陸海軍部商討。¹³

同年 3 月在籌備聯合國會議的期間，美國仍看重國府意見，明確主張戰後須解除日本武裝，並廢止其軍備，且在完成條約草案後轉交給蔣介石，蔣過目後甚表贊同。¹⁴

早在籌備聯合國會議之前，美國便已思考若蘇聯能對日宣戰，將是盟軍在遠東區反攻制勝的關鍵。所以由美國政府發起美、英、蘇 3 盟國的領袖羅斯福、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史達林（Joseph V. Stalin）於 1945 年 2 月初在雅爾達舉行祕密會議，商討國際和平組織與對德、日作戰等問題。美國寄望蘇軍在歐戰結束後能轉移至遠東戰場，以求儘早結束二次大戰，故應允蘇聯擁有在遠東及中國東北的特殊利益，以交換紅軍的參戰。

¹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書告類，參見<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default.htm>，頁 52。

¹² 「魏道明電蔣介石」（1945 年 1 月 16 日），〈一般資料—民國三十四年（一）〉，《蔣中正總統文物》（以下簡稱《蔣檔》），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01-005。

¹³ 「魏道明電蔣介石」（1945 年 1 月 31 日），〈一般資料—民國三十四年（一）〉，典藏號 002-080200-00301-018。

¹⁴ 《事略稿本》，第 65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43-44。

「雅爾達密約」勢必帶動東亞秩序重大變化，國府起初未有所覺，反觀日本則努力預防蘇聯參戰（詳見下節）。國府直到該年 3 月 15 日方感受事態嚴重，後急欲探求密約內容，以利因應，乃有日後宋子文赴蘇交涉。¹⁵ 也因此轉移了國府對美、英等國處置戰後日本的注意力。見國際組織發起，國府加以善用，在籌備聯合國會議期間，銳意提出對歐洲有利的提案以交換對我有利的條件，藉以安定東亞和平，和提昇中國的國際地位。

其後各國代表聚集舊金山出席會議，國府代表彭克定¹⁶ 觀察情勢後，在報告中提出勿對該會議期望過高，且中國提案應少談歐洲問題而專注東亞問題，如此可與歐洲各國提案互相交換條件，將重點放在安定東亞和平及斷絕日本侵略上。彭克定認為國府應趁此機會，提議：一、令日本賠償中國的戰爭損失；二、日本一切軍需、鎔重工廠均應交中國控制，日本各省專門技術人員均應為中國服務以抵償其破壞之罪；三、中國係同盟國之戰勝國，過去德國所掠奪中國之物，應予取回，如他國不反對，中國亦可向德國提出其他要求；四、為主持正義，中國似應多提戰後各國的救濟方案計畫，但非專門救濟中國的方案，以免顯露自私。彭克定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比其他國家提出更多的救濟方案，將來會議過後，定能收到世界各國對中國的感謝和讚揚的效果，而中國也可同時收到救濟的實惠。¹⁷

彭克定希望提昇中國在國際的地位和影響力，或許能運用於戰後處置日本時得到該有的賠償。但從代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的報告，便知這樣期盼是不易達成的。宋子文表示：「美對日作戰，原為維持中國，現歐戰結束，陸海軍及參議院人士均以從速擊潰日本為唯一目標；而對維護中國使成東亞強而有力國家，不復置意。」¹⁸ 這則報告透露美國在歐戰結束後，已不再關注中國是否能成

¹⁵ 請參見吳淑鳳，〈蔣中正決策過程中的宋子文角色分析（1945-1949）〉，《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1045-1053。

¹⁶ 彭克定（1901-?），別號靜安，湖北雲夢人，黃埔軍校第二期，德國坦克軍官學校畢業。抗戰後，曾任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教育處長，1942 年 8 月起任第三十四集團軍第九十八軍四十二師長、副軍長。

¹⁷ 「彭克定電蔣介石」（1945 年 4 月 11 日），〈我與聯合國〉，《蔣檔》，典藏號：002-090103-00001-098。

¹⁸ 《事略稿本》，第 60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484-485。

為東亞的強國。過去羅斯福尚且願意聽聞國府對於處置日本的意見，但 4 月 12 日羅斯福去世後，國府的主張對盟軍的影響力已有所扣折。

8 月 10 日，日本天皇發出照會，提出投降建議，託由瑞士政府轉達中、美、英、蘇 4 國，表示將接受「波茨坦宣言」所列舉之條款，作無條件投降；惟要求保持天皇的統治權。¹⁹

同月 11 日，駐英大使顧維鈞隨即拜訪英國外交部次長，詢問英方對日本所提求和文內附加保有天皇一事是否做出決定？對方回應英、美 2 國商討時，美國強力主張：

- 一、自日本降服日起，日皇與日政府之統制歸聯盟國最高軍事總司令部節制。
- 二、停戰應由日皇與日最高將領簽字。
- 三、日皇下令各處各種日軍應聽候聯軍處理繳械。
- 四、凡聯盟國在日之俘虜即被留之僑民，在停戰條件簽字日起即悉數釋放交聯盟國運走。²⁰

英國原則上均可同意，惟以為天皇簽字於停戰條件應可不必，只須由天皇授權最高將領簽字即可。英國方面表示，迨英、美意見妥定後，即再徵求中、蘇 2 國意見，然後再答覆日本。顧維鈞詢問未來盟軍將如何占領日本，英國外次表示所需軍需不在少數，且須將日本本島作有利之占領，故所派軍隊應有充分武器與

¹⁹ 第 652 號電文，見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太平洋戰爭》，第 3 冊（東京：外務省，2010 年），頁 1923。照會中文譯文如下：「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為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中立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以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為促致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為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痛苦，能儘速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並不合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此一諒解能獲保證，切望關於此事之明白表示，能迅速獲致。」參見《事略稿本》，第 62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71-73。

²⁰ 「顧維鈞電蔣介石」（1945 年 8 月 11 日），〈勝利受降（四）〉，《蔣檔》，典藏號：002-090105-00015-002。

戒備，以防登陸時日軍或有不測之事。顧維鈞遂建議未來東亞和局應該在五國外長會議時仔細詳商。²¹

同月 14 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James F. Byrnes）代表盟國回覆照文透過瑞士外交部代辦葛拉斯理轉致日本政府，指示投降應注意事項，並指示日軍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並以其停止日期時刻通知盟軍最高統帥，立即派使向盟軍最高統帥報告日軍及其將領之所在地。所派使者，須有全權行使盟軍最高統帥所予之指示，俾盟軍最高統帥及其部隊到達指定地點，接受正式投降。²² 翌日，日本宣告投降。

叁、東亞國際秩序重構的因應

由於 1945 年 2 月初召開的美、英、蘇雅爾達會議是密而不宣，因此日本竭盡所能探詢其內容，且在會議召開前即已調集部隊，作出防止國軍反攻和盟軍登陸的反撲，這則消息是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副局長戴笠從日本上海司令部打聽而得。戴笠報告 1 月 18 日日本大本營會議決議加強中國沿海工事以及海南島和香港等地兵力，並抽調海軍陸戰隊 15 個大隊，交由駐華艦隊使用，有意以聯合艦隊在中國東南沿海與英、美艦隊決戰，並命駐華各地部隊肅清中美合作之特種部隊，遏止國軍的反攻，防止盟軍在中國沿海登陸。²³ 及至三強祕密會議舉行期間，就美國聯合參謀部每週所匯集的「情報輯要」，也透露了日本對此會議反應強烈：先是日本半官方發言人表示，擔心該會議促成蘇聯廢除「日蘇互不侵犯條約」，日本願作最大的讓步，以阻止蘇聯之對日參戰，此際日本若干有力但非軍方分子，在菲律賓失利後已感恐慌，故不欲蘇聯在遠東採取援助英、美的行動，是以日方發言人認為，雖然羅斯福與邱吉爾對於遠東問題較為關心，並欲獲得蘇聯之助以擊潰日本，但史達林在此次會議中的主要目標是解決歐洲問題，尤其是

²¹ 「顧維鈞電蔣介石」（1945 年 8 月 11 日），〈勝利受降（四）〉，典藏號：002-090105-00015-002。

²² 《事略稿本》，第 62 冊，頁 178-180。

²³ 《事略稿本》，第 59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612-614。另見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臺北：軍事譯粹社，1978 年），頁 1296-1297。

波蘭，所以史達林對日除指責其為侵略國家外，不會作進一步的表示。根據「情報輯要」，日本方面雖有此把握，但為保險起見，仍願與蘇聯達成某種諒解，並願取消 3 國及反共協定，與德國完全斷絕關係，甚至撤銷在日本本土的反共政策，以作為蘇聯繼續尊重兩國互不侵犯條約的交換條件。²⁴ 從這份資料顯示，日本的因應是積極拉攏蘇聯，避免美國達成目的。

然而雅爾達會議還是讓日本感到戰爭前景堪慮。據韋永成²⁵ 報告，在盟軍登陸菲律賓後，日人即感恐慌，其中老成持重者有意與中國覓取聯絡，以早日結束戰爭，留下力量對付蘇聯。在韋永成的報告中還提到，日本軍部一部分認為大勢已去，但騎虎難下只有拖延下去，俾視將來變化；另一部分則為少數的少壯軍人，其主張繼續戰爭，縱使日本即將失敗，也非使中國糜爛不可，故近來有意與中共聯繫，打算必要時扶助中共以製造中國混亂，減少對日之壓力。韋永成認為此種陰謀不能不防。²⁶

國府分析日方部分人士有求和意願應該不是空穴來風，據戴笠的情報稱：早在 1945 年 2 月 6 日日本內閣會議時，首相小磯國昭和外交相重光葵均對未來感到消極，認為德國一旦屈服，日、蘇關係破裂，美軍即將登陸中國沿海。因此，戴笠分析日本海軍及政府首腦人員均有求和意願，唯獨陸軍少壯派頑強如故。²⁷

國府方面對雅爾達會議起初的反應，主要是在探索盟軍對日本的態度，尚未主動探知決議內容。2 月 4 日，在駐美代表孔祥熙和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商震的報告中，提到羅斯福的親信霍浦金斯（Harry L. Hopkins）表示，因德、日兩國有力分子仍有征戰野心，故同盟國必須長時間占領德國與日本，以免德、日再重整軍備以興戰端。²⁸ 換言之，盟軍將採長期占領日本政策。

²⁴ 「商震電蔣介石」（1945 年 2 月 4 日），〈各國政情（二）〉，《蔣檔》，典藏號：002-080107-00002-010。

²⁵ 韋永成（1907-？），廣西人，西北軍出身，曾二次出國求學，一是莫斯科中山大學，一德國柏林大學。抗戰後，任第五戰區政治部主任，1940 年任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1943 當選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候補監察，1945 年 5 月當選國民黨第六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²⁶ 「韋永成電蔣介石」（1945 年 2 月 12 日），〈汪偽組織（一）〉，《蔣檔》，典藏號：002-090200-00022-347。

²⁷ 《事略稿本》，第 59 冊，頁 723-724。

²⁸ 「商震孔祥熙電蔣介石」（1945 年 2 月 4 日），〈各國政情（二）〉，典藏號：002-

縱使蔣介石在約見由雅爾達返華的美將領柯克（Charles M. Cooke）時，見其神態有異，已開始疑心其中有賣華密約。²⁹ 但此際應該還沒有積極探詢決議內容，外交人員僅是透過美方政要瞭解蘇聯在遠東參戰態度及今後國際動態。如孔祥熙提到霍浦金斯時表示，4 月底日蘇協定期滿，蘇聯在大勢所趨下對遠東必有表示，而英、美兩國對安定世界、國際合作，必有進一步的保障，美、英、蘇 3 強共同商辦處理德國，有關歐洲諸國政治復員，則採取投票辦法，可說是民主制度的勝利。至於處理日本，霍浦金斯認為在舊金山會議或將商及，但表示羅斯福願聞我方主張。³⁰ 霍浦金斯對蘇聯舉動僅點到為止，重點還是放在戰後安定世界的議題上。

2 月 22 日，駐美大使魏道明報告，美方政界人士對於三強會議表面上勉為贊揚，但實際仍多悲觀，其表示縱使英、美儘量讓步，恐仍難以獲得蘇聯的遷就，因蘇聯顯然意在組織清一色的共黨政府，是以將來對其他問題的趨向殊為可慮。這些人士對將來蘇聯與東北關係頗為顧慮，甚至有人主張以東北問題與蘇聯妥協，作為蘇聯對日參戰的條件。魏道明分析，美國普遍認為東北與遠東和平關係至鉅，是以將來是否歸還中國，抑或由蘇聯勢力控制，須視美國政策而定；幸有《幸福》雜誌強調美國必須貫徹傳統政策，即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算是美國輿論界對中國不當評論的辯正。³¹

在魏道明的報告中，還提到目前美國國會部分人士紛以歐洲問題難以安定世界局勢，開始推動美國政策的重心應即移轉於太平洋，並就國際和平組織計畫中的區域，倡議應與國府合作，作為其策畫重點。魏道明認為此一想法對歐洲雖不至回復孤立，但著重太平洋方面當必逐漸展開。³²

3 月 4 日，商震報告與美國聯合參謀部參謀長李海（William D. Leahy）商談

080107-00002-010。

²⁹ 蔣介石謂「近來美國軍人對余之態度，由輕侮而變為敬畏矣，而此敬畏之中，存有疑懼之意，是比輕侮之心，更足為慮，故今日心神特增憂戚，豈黑海會議果有賣華密約乎？」見《事略稿本》，第 59 冊，頁 677。

³⁰ 「孔祥熙電蔣介石」（1945 年 2 月 20 日），〈各國政情（二）〉，典藏號：002-080107-00002-010。

³¹ 《事略稿本》，第 59 冊，頁 738-740。

³² 《事略稿本》，第 59 冊，頁 739。

內容。商震提問：蘇聯是否將參加亞洲戰事？蘇聯參加舊金山會議時是否對日宣戰？李海回覆對蘇聯參戰抱持樂觀，且認為對戰事將有甚大裨益。至於蘇聯參戰時機須嚴守祕密，倘此時日軍先進攻蘇聯，將造成同盟國一大困擾。李海同時澄清蘇聯不是聯合參謀部的委員，總統羅斯福亦頗願實現美軍在中國沿岸登陸的承諾，而且海軍也朝目標行動中，然而當下缺乏的就是軍隊，因此歐戰如能迅速結束，登陸中國進行反攻則可迅速實現。至登陸地點，主張各有不同，李海個人認為最好是在香港或廣州。³³

這段期間國府駐美人員並未察覺異常，縱使魏道明在 2 月 20 日的報告中，曾提到戰後東北歸屬問題將由美國政策決定，也未能立即引起國府密切關注，直到 3 月 15 日魏道明的來電，國府才發現事態嚴重。³⁴ 此時魏道明報告，聽聞羅斯福與史達林的談話內容是：一、史達林要求滿洲鐵路由國際代管，其主權屬於中國，而北滿鐵路則屬俄國所有。二、史達林要求旅順或大連做為其出口之不凍港，羅斯福謂可長租借旅順，但主權屬於中國。蔣介石獲悉此事，深感痛憤，認為羅斯福果已賣華，因此斷定經此黑海會議後，蘇聯對日作戰已有成議，而這將使國府的抗日戰爭理想成為幻夢。³⁵

此後國府關切的焦點，在日、蘇關係和中、蘇關係的未來走向。同年 4 月 5 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V. M. Molotov）廢止「日蘇中立條約」消息一出，外交部駐外人員邱祖銘分析，美國方面認為莫洛托夫致日本大使照會內容，超過尋常廢約的宣言，照會內容指稱德國對蘇作戰時，日本援助德國，透露了蘇聯領袖的意向，故此舉不僅是單純廢約，也顯示莫洛托夫暗示德國攻擊蘇聯時，日本態度不甚中立，故日本已經破壞中立條約的精神。邱祖銘並報告據倫敦消息，莫洛托夫對俄國駐日大使佐藤尚武表示，如果日本不能承認戰敗，蘇聯可以參加同盟國，以保障東方邊境不受影響。蘇聯此項告知，據稱東

³³ 《事略稿本》，第 60 冊，頁 16-17。

³⁴ 蔣介石在 3 月 26 日才讓宋子文查證 3 月 3 日《紐約郵報》轉載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處置日本計畫第六條第二項有「將滿洲劃歸中國，或亦可劃歸蘇聯，但須視蘇聯將來在遠東之行動如何而定。」應是發現事態嚴重，方要多方查核密約內容。見「蔣介石電宋子文」（1945 年 3 月 26 日），〈領袖指示補編（十七）〉，《蔣檔》，典藏號：002-090106-00017-194。

³⁵ 《事略稿本》，第 60 冊，頁 92-96。

京方面已有政爭，所謂溫和派願接受蘇聯此類似最後通牒，但反對派堅拒，且在政爭中占了優勢。³⁶

5月7日，德軍向盟軍無條件投降，日本外相東鄉茂德強烈抨擊德國求和行徑，並稱日本正與美、英激戰，對蘇保持中立關係。³⁷ 在歐戰結束後，美國陸海軍及參議院人士均以儘速擊潰日本為唯一目標，採取的方法是借助蘇聯之力，當時軍令部第二廳長鄭介民接獲消息，稱蘇對日宣戰將以東北為戰場，由於外蒙與蘇聯有攻守同盟之約，勢將捲入此漩渦。³⁸ 也因為蘇聯的動向，日本政府內部主和聲浪提高，軍統局長戴笠向蔣介石報告，日本政府為研討和戰問題，曾開重臣祕密會議，據悉出席者85人，主和者即達70人，但日本陸軍方面堅持須在不妨礙國家生存自由及領土完整下，才可談判和平。³⁹

東亞秩序的重構，因為「雅爾達密約」產生變化，美國參戰之初，意圖扶持中國成為東亞強國，但在歐戰結束後，對於維護中國已不甚在意。因此，國府當務之急，便是解決「雅爾達密約」所帶來的難題，蔣介石特別指派宋子文赴蘇交涉，對「中蘇協定」的前提是不能損害中國領土、主權和行政的完整，並得蘇聯承諾不支助中共，且確實履行。中蘇談判因外蒙獨立問題陷入僵局，幾經內部磋商，最後蔣介石決定對外蒙問題讓步，當7月17日宋子文返渝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內容已經定調。⁴⁰

8月6、8日美國兩投原子彈轟炸日本本土，讓日本遭受毀滅性的損傷。7日當天，蔣介石希望能爭取東北有利的接收條件，特別致電當時人在莫斯科交涉「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行政院長宋子文，要求「關於東北原有各種工業及其機器，皆應歸我國所有，以為倭寇償還戰債之一部分，此在訂約之前，應與之切商

³⁶ 「邱祖銘電外交部」（1945年4月14日），〈協定條約〉，《蔣檔》，典藏號：002-080107-00004-014。

³⁷ 《事略稿本》，第60冊，頁482。按：德軍投降日應為5月7日。

³⁸ 《事略稿本》，第60冊，頁497。

³⁹ 《事略稿本》，第60冊，頁538-539。

⁴⁰ 雖然「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1945年8月14日簽訂，但內容在宋子文返渝之前已經確定。參見吳淑鳳，〈蔣中正決策過程中的宋子文角色分析（1945-1949）〉，頁1045-1072。

或聲明也」。⁴¹ 不過，是項指示在蘇聯強力主導下，未能如願。

8 月 9 日，蘇聯對日宣戰，蔣介石接見 5 院院長，商討蘇聯參戰後的對策，因為對日抗戰即將獲勝，但卻得開始防蘇，研究在東亞秩序的變革中，國府不致完全被犧牲。

肆、規劃接受日本投降

1945 年 7 月 25 日，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向蔣介石轉告其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即將發表的公告，希望蔣介石能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同意。該公告敘明美、英兩國領袖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事」，並謂：

……

- 四、……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歸全部殘毀。
- 五、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其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事參議人員之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 六、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為吾人所不容許。
- 七、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爭（按：征）服世界者之權威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 八、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 九、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⁴¹ 《事略稿本》，第 62 冊，頁 45。

- 十、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 十一、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 十二、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
- 十三、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見，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 十四、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⁴²

蔣介石僅對公告第一節漏列中國領袖的聲明有意見，要求修改為「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等」，以示 3 國政府對日共同公告。⁴³ 當蔣介石同意聯名發布此公告時，其實對日本的處置也接近低調，揮灑空間有限。

當美軍在日本投下原子彈、蘇聯對日宣戰後，日本即有意投降，國府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聽聞此訊息後，隨即令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轉飭所部，就現有態勢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不得破壞物資、交通，擾亂治安、秩序等，聽候所在地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或戰區長官之處置，並限 24 小時內答覆。而對於各戰區日軍投降應注意事項，則指示：

- 一、對敵可能之抵抗與阻擾，應有應戰準備。
- 二、並應警告轄區以內敵軍，不得向我已指定之軍事長官以外任何人投降繳械。
- 三、對封鎖地偽軍應策動反正，並迅即確保聯絡，掌握其今先期包圍集

⁴² 「赫爾利函蔣介石」（1945 年 7 月 25 日），〈革命文獻—日本投降〉，《蔣檔》，典藏號：002-020300-00027-001。

⁴³ 「蔣介石電覆杜魯門」（1945 年 7 月 25 日），〈革命文獻—日本投降〉，典藏號：002-020300-00027-001。

中之敵。先將控制敵軍撤離後之要點、要線，以待國軍到達。對投降之敵軍及俘虜，不得危害，並剴切通令所屬官兵。

四、各戰區除以主力挺進解除敵軍武裝外，應酌留所要部隊維持當地治安。

五、國軍之整編，得由各戰區長官斟酌狀況暫緩實施。⁴⁴

同日，蔣介石的隨從秘書徐復觀⁴⁵也對日本投降後與傀儡組織等有關之緊急建議：

甲、情況判斷

一、日本投降，係在我與奸偽皆準備不週（按：周）之時間內實現，故目前首須主動爭取精神上之勝利果實，以奪奸偽之氣勢。

二、奸偽在淪陷區，將以全力爭取敵偽之投降與改編，並與南下之蘇軍聯繫，已造成華北之鞏固地位，且有公開叛變之可能。

三、國內人心振奮，對過去政治之爭點，如誘導得宜，可能引起一大轉向。

乙、處置

一、立刻發表各重要淪陷區之負責人選，分途飛往主持。

二、派遣了解日本情況之人員，分途飛赴國內各日軍，辦理投降手續。

三、命各淪陷區各偽軍警，努力維持治安，以待中央後命。

四、呼籲淪陷區社會公正人士，努力維持秩序，協助政府保障劫後和平。

五、向全國人士呼籲，在艱苦抗戰之基礎上，澈底團結，以保證勝利之果實。

六、立派大員赴延安，商談政治團結問題，在報上發表。

⁴⁴ 《事略稿本》，第62冊，頁68-69。

⁴⁵ 徐復觀（1903-1982），名秉常，字佛觀，後更名復觀，湖北浠水人，湖北武昌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1926年加入國民革命軍，抗戰後，擔任過團長，1938年參加武漢保衛戰；1943年以軍令部連絡參謀名義派赴延安，後任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1945年春，任職侍從室第六組，5月國民黨的六全大會時，任蔣介石隨從秘書，8月抗戰勝利，任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處副秘書長。

七、召開參政會臨時會議，商討復員及和平建國問題。利用此種情勢以打消政治會議、黨派會議，或為政治會議造成有利之條件。⁴⁶

徐復觀的建議，就其後國府的舉措，得知其建言並未被採納，其中尤以對傀儡政府問題，派大員赴延安與中共商談政治問題，以及召開政治會議等，均未妥善處理。

根據學者研究，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表示願以「波茨坦宣言」所提的要求為基礎，商談投降事宜，但唯一要求是保留天皇制度。對此，美國與中、英、蘇3國領袖商議後，以4國領袖名義發出覆文，「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但事後盟軍在接受日本投降時，對日政策卻改採限制天皇主權行使，等於間接認可日本天皇的存在。⁴⁷

蔣介石在8月11日回應美國詢問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事時，除同意聯合具名外，特別指出，對於日本政府最後處置方式，應依照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此點是其數年來之主張。⁴⁸

8月11日起，國府人員加緊腳步規劃如何處置戰後的日本。彭克定認為最複雜的問題在於繳收日軍全部武裝及如何善後能對中方有利，遂以德軍投降後盟軍處置之經驗，衡量中國當下情形，做出以下的規劃：

A、關於繳械方面：

- 一、計劃繳收日軍武器辦法不必後於盟軍決定。我國應在盟方共同辦法未決定前先用決定辦法，並立即實行。迨目的達到後，無妨遵約修正，按此等準備，英、美、俄在德投降時已有前例。
- 二、在日軍未投降前，對日軍應取分化政策，似應遣派與日方能接近之人員，向東北及朝鮮及內地各方面分別與日將領交涉，許以優待條

⁴⁶ 「徐復觀呈蔣介石」（1945年8月10日），〈日本投降（三）〉，《蔣檔》，典藏號：002-080103-00066-006。

⁴⁷ 參見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頁149。

⁴⁸ 《事略稿本》，第62冊，頁74-78。

件以安軍心來歸，勿使大部他逃。又我軍應儘量避免與日軍正面衝突：（一）使我軍毫無損失，並不致激動其敵愾心理而將重要武器先自行破壞，使我不能收完整武裝繳械之效。（二）我方似應多採取在無線電中用日語宣傳辦法：1.造成敵軍樂於繳械之情緒，使其互相競爭對我繳械。查英國在德繳械，即係用無線電宣傳某部已投降繳械，某部因自動全部繳械如何優厚等語。2.多派飛機至各地散放日文傳單。

- 三、我軍似應在避免日軍正面衝突之下應即佔領下列各據點：（一）出兵包頭進佔北平。（二）進取徐州。（三）突擊截斷滬寧間敵軍並佔其要點。（四）設法進東北與俄會師，以免為俄軍大部佔領，日後難於退出而種再次大戰禍端。如事實阻礙，應先以降落傘部隊進佔，但事前須與美方洽妥。
- 四、我應參同盟軍在日本本土之佔領，及接收其海軍，與共佔其海軍港及商船，尤須獲取日艦主力不應全落他國。
- 五、無論我國與俄有何協定，對東北我國駐軍權決不能放棄。

B、關於善後方面：

- 一、對國內各地日居民似應懷柔，勿加殺害，免種後仇。至奸商、政客及漢奸，當然鏟除，所有日本婦孺均可使其親華，施以教育同化，對日軍在華高級軍官與技術人員之眷屬可予優待。
- 二、應要求：（一）我國目前應著重工業建設，故應要求獲得所有日本一切輕重工業機器，及優等技術工人，為我國作建國工作之用。凡日軍中之技工應集中，予以優待。（二）利用大批日俘為我國築路，並要求獲取日本所有鐵軌運華應用。（三）要求接收日本一切現代交通工具運華。
- 三、日本破壞我國一切故由其賠償，我國應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五，我應儘量提出最大數字，又將日本凡在華所存有關戰爭之一切物資、物品等，均須全部交我國接收。
- 四、日本戰後定有饑荒，以目前歐洲經驗收買人心唯賴食糧，故我國對俘虜待遇及救濟日本難民，須設法優厚。
- 五、對日本人民宣傳只稱懲罰戰爭禍首，在日軍尚未解除武裝前，尤不

宜提懲罰一切將領口號。⁴⁹

在華日軍也開始準備如何對國府投降，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派山崎至滬，與汪偽政權的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面談，並請周佛海轉知戴笠，表示「彼尚未接到東京訓令，如訓令到達，彼決不反抗天皇命令，惟日全軍意見，日在華派遣軍，只能將武器交與蔣委員長，除我領袖之人員外，日軍決不將武器交與英美」。⁵⁰ 另外，據戴笠的報告，岡村寧次並表示日本閣議業已決定，將依照下列各項指導日本今後之輿論：

- 一、詳細公表政府交涉之經過及內容，並希望全體國民一致振作精神。
- 二、對國內之輿論：(一) 強調現下最大之問題，為體諒「御心」，並結束全國民心，共同負擔此未曾有之國難。(二) 強調發揮皇國傳統之精神，一致對付此未曾有之事態。(三) 強調為打開今後之局面起見，應舉國一致向前邁進，並強調如忽視經濟的、社會的、道德的困難時，將使皇國至於覆滅。(四) 嚴禁一切共產主義社會革命之言論。⁵¹

此後中日關係走向另一階段。

伍、結論

蔣介石對於戰後處置日本的方向，已於開羅會議上呈現，除要求東北、臺灣和澎湖等地的領土歸還外，還強調日本賠償以重建中國，對於日本國體則採尊重日人的選擇，這或許是受到傳統王道精神的影響，但蔣仍時時注意各盟國的反應。就美國太平洋學會的觀察，美國起初是主張廢除天皇制度，但也未強力堅

⁴⁹ 「彭克定電蔣介石」(1945年8月11日)，〈勝利受降(四)〉，《蔣檔》，典藏號：002-090105-00015-149。

⁵⁰ 「戴笠張鎮等呈蔣介石」(1945年8月13日)，〈日本投降(三)〉，《蔣檔》，典藏號：002-080103-00066-007。

⁵¹ 「戴笠呈蔣介石」(1945年8月16日)，〈革命文獻—日本投降〉，典藏號：002-020300-00027-020。

持，只強調日本必須無條件投降，以及盟軍將長期占領日本，以免日軍再興戰端。從 1945 年初國府派赴國外人員的報告，尚可看到這些幕僚群試圖瞭解英、美對日態度，並求取適時傳達國府對日處置意見的機會。時至 3 月中旬，國府始知美、英、蘇三強會議對中國主權有損，關注的焦點便在打探會議內容及其決議。由於羅斯福見蘇聯在歐洲戰場獲勝，便欲蘇聯對日作戰，以降低美軍負擔，在雅爾達召開的三強會議上，以中國東北交換蘇聯對日宣戰，是以當國府得知是項條件後，即籌思因應。從此後國府派赴國外幕僚人員的報告可以發現，其報告內容轉為對蘇交涉或與此相關的訊息，對於處置日本的話題則消失殆盡。由於幕僚的報告，有時是觀察所得的建言，有時是回應上級的交辦事項，所以這些報告反映了國府當時關切的重點，已明顯轉移至對蘇交涉議題，無暇顧及向英、美表達對日處置的意見。

當國府亟思與蘇聯達成友好同盟條約之際，國際局勢也有了變化，5 月初歐戰結束，情勢對同盟國有利，至 7 月 25 日赫爾利轉知蔣介石有關美、英 2 國領袖對日公告時，美、英對日態度至此算是定調，譬如只懲處日本戰犯，解除武裝後的日軍可返家鄉擁有生產、生活的機會，以及尊重日本人民的基本人權，即使是要求日本以實物賠償，也限定在不影響日本維持經濟所必需的情況下。故當蔣介石同意列名其中、共同發布公告後，其實已難推測上述對日處置的作法原本就是蔣介石的意願，還是為爭取美、英的認同，遂同意這些訴求。

對於戰後東亞國際秩序的安排，最重要的兩個關鍵性會議，一是 1945 年 2 月的雅爾達會議；一是 1945 年 7 月的波茨坦會議，但中國均未能參與這兩次會議，因此失去決定處置戰後日本的先機，以及與聞重構戰後東亞國際秩序的機會。是以國府的幕僚人員見美國對日投下原子彈、蘇聯對日宣戰後，對日處置多依據中、美、英公告的「波茨坦宣言」來規劃受降事宜，且重點放置於如何繳收日軍全部武裝，以及善用日本人力資源和在華掠奪的物資。

蔣介石曾希望利用宣傳以引導英、美輿論，使不超過中國對日處置方案，但事實上蔣除了在開羅會議期間提出過一些原則，之後便沒有太多闡述機會。1945 年初幕僚人員還在打探同盟國對日態度，並適時傳達中國的想法時，便被突如其來的「雅爾達密約」擾亂步伐，故當蔣同意列名發表「波茨坦宣言」後，中國對

日處置的態度不得不因應而轉變，而東亞國際秩序的重建，終究還是由國際強權主導，中國並無太多揮灑空間。

徵引書目

一、檔案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一般資料—民國三十四年(一)〉。

〈日本投降(三)〉。

〈各國政情(二)〉。

〈我與聯合國〉。

〈汪偽組織(一)〉。

〈協定條約〉。

〈革命文獻—日本投降〉。

〈勝利受降(四)〉。

〈領袖指示補編(十七)〉。

《蔣介石日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二、史料彙編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臺北：編者自印，1966年。

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太平洋戰爭》，第3冊。東京：外務省，2010年。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書告類，參見 <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default.htm>。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55、59、60、62、65冊。臺北：國史館，2011年。

三、專書

- 孟國祥、喻德文，《中國抗戰損失與戰後索賠始末》。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臺北：軍事譯粹社，1978年。
- 袁成毅，《中日間的戰爭賠償問題》。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四、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 吳淑鳳，〈蔣中正決策過程中的宋子文角色分析（1945-1949）〉，《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年。
- 吳淑鳳，〈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1945-1949）〉，《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13期（2008年9月）。
- 汪暉，〈冷戰的預兆：蔣介石與開羅會議的琉球問題〉，《開放時代》，2009年第5期。
- 孟祥瀚，〈戰後運臺之日本賠償物資研究〉，《興大歷史學報》，第10期（2000年6月）。
- 原朗，〈戰爭賠償問題とアジア〉，《近代日本與殖民地》，第8冊。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
- 家近亮子，〈戰後中日關係の基本構造：無賠償決定の要因〉，收入松阪大學現代史研究會編，《現代史の世界へ》。京都：晃洋書房，1998年。
- 袁成毅，〈日本對亞洲國家戰爭賠償之比較——以國家間的賠償為中心〉，《抗日戰爭研究》，2002年第3期（2002年9月）。
- 崔丕，〈美國關於日本戰爭賠償政府的演變〉，《歷史研究》，1995年第4期（1995年8月）。
- 喬林生，〈日本戰爭賠償與美國責任〉，《日本問題研究》，2004年第2期（2004年2月）。
- 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2004年9月）。
- 遲景德，〈從抗戰勝利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國近代史學會，1996年。
- 遲景德，〈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研究〉，《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學術討論集》，第3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

